

L

#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补充、印制

2026年1月

##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表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	9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	10
3.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	12
4.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 .....	13
5.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	14
6. 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	15
7.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	20
五、附录	
（一）统计分类目录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29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29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29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30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30
6.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30
（二）指标解释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	31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	32
3.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 表） .....	37
4.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 表） .....	38
5.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	40
6. 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	41
7.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	43

## 一、总说明

为摸清全国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及部分医疗事业单位研发及创新活动的基本情况，了解重点企业（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活动主要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为：研究开发项目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企业创新情况等。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特、一级、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部分三级甲等医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2）特、一、二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单位；（4）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5）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6）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7）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直接向区级统计机构报送《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其他报表的统计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统计，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

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7.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填报统计数据。

8. 通过网上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9.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10. 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11. 本报表制度中所有数量指标均保留整数。

12. 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3.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统计局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222 55535220

电子邮箱：[zhaodan@tjj.beijing.gov.cn](mailto:zhaodan@tjj.beijing.gov.cn) [lzs@tjj.beijing.gov.cn](mailto:lzs@tjj.beijing.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与 2024 年企业研发统计年报相比，2025 年年报进行了以下修订：

### 1. 指标删减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中，删除“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中“3. 来自银行贷款”、“4. 来自风险投资”和“5. 来自其他渠道”三项指标；删除“外聘人员”指标；删除“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中“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和“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两项指标。

### 2. 指标调整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中，“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调整为“2024 年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并补充填报明细项，相关指标从表内调整到表底，作为补充资料填报，数据来源为企业纳税申报表行政记录。《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中，指标“企业”“技术中心”，增加其中项“上年同期”。

（二）与 2024 年企业创新调查年报相比，2025 年年报进行了以下修订：

### 1. 表名表号修订情况。

（1）《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建筑业企业创新情况》（L123 表）、《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合并精简为《企业创新情况》，表号修订为“121 表”。

（2）《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表号修订为“122 表”。

### 2. 报表框架调整情况。

（1）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中，填表说明删除“统计、财务、人力共同填报”，全部问题删除“贵企业”等用词。

（2）《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中，删除企业家问卷的前置说明。

（3）《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中，将创新的定义前移至问卷顶部。

### 3. 指标增减变化情况

（1）增加内容

①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中的“产品创新”部分，“产品”的表述统一修订为“商品或服务”，适用于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填报。（121 表 01 题、02 题、03 题、04 题）

②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中的“产品创新”部分，“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在企业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新增“无创新”选项。（121 表 04 题）

③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中的“工艺创新”部分，工艺创新相关问题描述中扩充“施工工艺”，适用于建筑业企业填报。（121 表 05 题、06 题、07 题、08 题）

(2) 缩减内容

①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表）中的“产品创新”部分，删除企业关于新产品的客观描述题。（121表01题）

②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表）中的“工艺创新”部分，精简“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所设选项。（121表07题）

③合并后的《企业创新情况》（121表）中的“创新阻碍因素”部分，删除“没有创新必要”选项，新增“缺乏政府创新政策支持”选项，删除创新阻碍因素的企业实例描述题。（121表25题）

④《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中，删除原第一部分“企业家的基本信息”的全部问题。

⑤《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中，将原第五部分第1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第2题“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3题“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第4题“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合并，新指标为“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122表第四部分第1题）

###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02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2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9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107-4表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年报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	三级甲等医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107-5表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未在科技、教育部门报表制度统计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L111表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年报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企业法人单位	2026年1月4日12点前网上填报	2026年1月4日24点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年1月5日12点前	14
121表	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202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6年3月30日18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6年4月15日24时前	15
122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以及限额以上批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 四、调查表式

### 基层年报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号：1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			
												其中：政府资金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6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 (1)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2)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若  $6 \neq 000000$ ，则  $5 \leq 6$  且  $5 \leq 202512$  且  $6 \geq 202501$
- (2) 若  $5 \leq 202412$  或  $6 \geq 202601$ ，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 (3)  $8 > 0$                       (4)  $9 > 0$                       (5)  $10 > 0$                       (6)  $10 \geq 11$
- (7) 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1、32或33，则第7、8和9项免填。
- (8)  $10 \geq 12$                       (9)  $12 \geq 13+14$

表间审核：

- (1)  $107-1 \text{ 表} \Sigma (9) \leq 107-2 \text{ 表} (1) * 12$
- (2)  $107-1 \text{ 表} \Sigma (10) \leq 107-2 \text{ 表} (7)$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年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一）专利情况	—	—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二）新产品情况	—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三）资金保障情况	—	—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59	

△补充资料：2024年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申报政策情况（年度汇缴优惠明细表）

1.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费用（60）\_\_\_\_\_ 千元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61）\_\_\_\_\_ 千元
  - 直接投入费用（62）\_\_\_\_\_ 千元
2. 委托研发费用（63）\_\_\_\_\_ 千元
3.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64）\_\_\_\_\_ 千元
  - 其中：①特殊收入部分（65）\_\_\_\_\_ 千元
  - ②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66）\_\_\_\_\_ 千元
  - ③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67）\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6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6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23 \geq 24+25$
- (6)  $7=8+9+10+11+12+13+14+19 \geq 26$       (7) 若  $1 > 0$ ，则  $8 > 0$       (8) 若  $8 > 0$ ，则  $1 > 0$
- (9)  $14=15+16+17+18$       (10)  $20 \geq 21$
- (11) 若  $27 > 0$ ，则  $22 > 0$       (12)  $29 \geq 30$       (13)  $32 \geq 33$       (14)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表(1)\*12  $\geq$  107-1表 $\Sigma$ (9)
- (2) 107-2表(7)  $\geq$  107-1表 $\Sigma$ (10)



###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表号：1 0 7 -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序号	项目 (课题) 名称	项目 (课题) 来源	项目 (课题) 开展 形式	项目 (课题) 活动类型	项目 (课题) 起始 日期	项目 (课题) 完成 日期	项目 (课题) 科研人 员 (人)	项目 (课题) 科研人 员 实际工作 时间 (人月)	项目 (课题) 经费支 出 (千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主要分类目录：

项目（课题）来源：1. 医院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项目；3. 其他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 科技服务。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研人员情况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15	
科研人员合计	人	1		四、医院办科研机构（境内）情况	-	-	
其中：女性	人	2		期末机构数	个	16	
其中：全职人员	人	3		机构科研人员	人	17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4		其中：博士毕业	人	18	
二、科研费用情况	-	-		硕士毕业	人	19	
科研费用合计	千元	5		机构科研费用	千元	20	
按支出用途分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1	
1. 人员经费	千元	6		五、科研成果情况	-	-	
2. 科研材料费	千元	7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2	
3.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千元	8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4.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千元	9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篇	24	
5. 其他费用	千元	10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种	25	
按资金来源分	-	-					
1.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千元	11					
2.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千元	12					
3. 来自科教经费	千元	13					
4. 来自其他费用	千元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教育和科技部门统计范围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17 \geq 18 + 19$
- (5)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geq 20$                       (6) 若  $1 > 0$ ，则  $6 > 0$                       (7) 若  $6 > 0$ ，则  $1 > 0$
- (8) 若  $16 > 0$ ，则  $17 > 0$  且  $20 > 0$                       (9) 若  $17 > 0$ ，则  $16 > 0$  且  $20 > 0$                       (10) 若  $20 > 0$ ，则  $16 > 0$  且  $17 > 0$
- (11) 若  $21 > 0$ ，则  $16 > 0$                       (12)  $22 \geq 23$                       (13)  $5 = 11 + 12 + 13 + 14$

表间审核：

- (1) 107-5 表(1)\*12  $\geq$  107-4 表  $\Sigma$  (7)
- (2) 107-5 表(5)  $\geq$  107-4 表  $\Sigma$  (8)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表 号：L 1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2025 年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行业类别：□□□□

企业详细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 是 2. 否 （如选 2. 否，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企业			
					技术中心	
			2025 年	上年同期	2025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				
营业收入	千元	2			-	-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人	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5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千元	6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8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填报（填报口径为合并口径）。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1 月 4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各区统计机构 2026 年 1 月 4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2≥3                                    (2) 7≥8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企业 2025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



## 企业创新情况

表 号： 1 2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b>一、产品创新</b>	
<p><b>产品创新</b>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商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p>	
01	2025 年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03	2025 年推出的这些新商品或服务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企业新
04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在企业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合计应不超过 100%） 1 国际市场新 _____%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3 本企业新 _____%    4 无创新 _____%
<b>二、工艺创新</b>	
<p><b>工艺创新</b>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p>	
05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06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7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p> <p>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p>
08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b>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p> <p><b>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09	<p>截至 2025 年底，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0	<p>2025 年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p><b>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开展情况</b></p>	
11	<p>2025 年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检测、工装准备等</p>
<p><b>五、组织（管理）创新</b></p> <p><b>组织（管理）创新</b>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2	<p>2025 年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3	<p>2025 年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4	2025年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b>六、营销创新</b>	
<b>营销创新</b>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5年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5年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5年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5年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b>七、创新信息来源</b>	
19	2025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b>八、创新合作情况</b>	
<b>创新合作</b>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5年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22	<p>(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p> <p>2025 年与<b>高等学校</b>或<b>研究机构</b>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p> <p>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本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1 全部由本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2 部分由本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3 不由本企业主导</p>
<b>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b>	
23	<p>2025 年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 (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了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p>
24	<p>截至 2025 年底，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企业独立开发的?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b>十、创新阻碍因素</b>	
25	<p>2025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外部资金支持 3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4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5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6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7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8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9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0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1 缺乏政府创新政策支持</p>
<b>十一、创新战略目标</b>	
26	<p>2025 年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p><input type="radio"/>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p>

<input type="radio"/>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input type="radio"/> 6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请先行阅览《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 号：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一、企业家认为创新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二、2025 年以下因素对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①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②充足的经费支持
- ③高素质的人才
- ④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⑤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⑥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⑦畅通的信息渠道
- ⑧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⑨优惠政策的扶持
- ⑩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三、2025 年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 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是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 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①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 ②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 ③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④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 ⑤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 ⑥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 ⑦科研管理人才
- ⑧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 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①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②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③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④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⑤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 4 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①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②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③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④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⑤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⑥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  |

#### 四、2025 年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 1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资料归集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 2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 3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 4 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_\_\_\_\_

#### 五、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 表内审核

### 企业创新情况（121表）

1. 若产品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一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A）；否则应该为空（A）  
（若01题选“1”，则02题、03题不得为空；若01题选“2”，则02题、03题、04题应为空）
2.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选择了国际市场新，则也应选国内市场新和企业新；若选了国内市场新，则也应选企业新（A）  
（若03题选“1”，则也应选“2”，若选“2”，则也应选“3”）
3.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不为空，则每类应填[0, 100]，且四类相加=100（A）  
（若04题不为空，则 $0 \leq 04\_1 \leq 100$ 且 $0 \leq 04\_2 \leq 100$ 且 $0 \leq 04\_3 \leq 100$ 且 $0 \leq 04\_4 \leq 100$ 且 $04\_1+04\_2+04\_3+04\_4=100$ ）
4. 若产品创新的新颖度份额中国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际市场新；若国内市场新不为空，则新颖度问题要选国内市场新（A）  
（若 $04\_1 > 0$ ，则03题应选“1”；若 $04\_2 > 0$ ，则03题应选“2”）
5. 若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第二部分后面各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05题或06题选“1”，则07题与08题不得为空；若05题与06题都选“2”，则07题与08题应为空）
6. 若有信息化方面的工艺创新判断为“是”，则必须回答第07题第二问。（A）  
（若07题第一问选了“1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07题第一问选了“2否”，则第二问应为空）
7. 若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则第四部分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01题或05题或06题或09题或10题选“1”，则11题不得为空；若01题、05题、06题、09题、10题都选“2”，则11题应为空）
8.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不为空，则第2题不能为空，且第2题选项不能超过第1题所选的范围；否则第2题应该为空（A）  
（若20题不为空，则21题不得为空，且21题所选选项应包含在20题已选选项中；若20题为空，则21题应为空）
9. 若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选了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则第3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20题选了“2”或“3”，则22题不得为空；若20题“2”与“3”均未选，则22题应为空）
10.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2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4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1题要选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A）  
（若02题或08题选“3”，则20题应选“2”或“3”）

11. 若第一部分产品创新的第 2 题或第二部分工艺创新的第 4 题选择了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或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的第 1 题不能为空（A）  
（若 02 题或 08 题选“2”或“4”，则 20 题不应为空）
12. 若第九部分第 2 题的第一问选“是”，则第二问不能为空；若第一问选“否”，则第二问应该为空（A）  
（若 24 题第一问选“1”，则 24 题第二问不得为空；若 24 题第一问选“2”，则 24 题第二问应为空）
13.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的判断问题，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各题、第九部分第 2 题第一问、第十一部分第一问不能为空（A）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24 题第一问、26 题均不得为空）
14. 若第十一部分战略目标若选“是”，后续问题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 26 题第一问选“1”，则第二问不得为空；若选“2”，则第二问应为空）
15. 第九部分第 1 题不宜为空（D）  
（23 题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3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6. 第十部分客观题不宜为空（D）  
（25 题客观题部分若为空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5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17. 整个问卷中选择题有效代码不能超过设置范围（A）  
（各题均不能填入选项中没有的代码）
18. 所有可选 3 项的题目，选项不能重复，且须从第 1 格依次填写（A）  
（19 题、21 题、22 题、25 题，若第 3 格不为空，则前两格不得为空；若第 2 格不为空，则第 1 格不得为空；且此 3 格中不能有重复选项）
19. 法人代码、单位名称、填表人、电话等不为空（A）  
（按一套表网报平台审核方式统一处理）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1. 第一部分创新作用不能为空（A）  
（第一部分不得为空）
2. 若第三部分激励措施及效果中前 5 项都选“未使用”，则第 6 项不能为空（C）  
（若第三部分（1）-（5）题都选“未使用”，则第（6）题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第四部分政策影响里各题，若影响程度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主要原因不能为空；否则应该为空（A）

（若第四部分某题第一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不得为空；若未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则第二步问题应为空）

4. 有选“其他”项的，相应说明不能为空（C）

（第四部分各题若选“其他原因”、“其他”，则说明栏不得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 2. 表间审核

### 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1. 若创新情况表中判断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有任一项，则企业家问卷中第二-第四部分应填报，但其他、说明等项例外（A）  
（若 121 表 01 题、05 题、06 题、09 题、10 题、12 题、13 题、14 题、15 题、16 题、17 题、18 题中至少有一题选“1”，则 122 表第二部分、第三部分（1）（3）（4）题、第四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与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1.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的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1 题正在进行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本年年底，则 121 表 09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项目表存在失败项目，则创新情况表第三部分第 2 题中止的创新活动应选“是”（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000000”，则 121 表 10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或“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或“与境外机构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1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或“23”或“24”，则 121 表 20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0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4. 若项目表存在项目开展形式为“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的项目，则第八部分创新合作第 3 题不宜为空（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1 表与 121 表，且 107-1 表存在任一项目的项目开展形式为“21”或“22”，则 121 表 22 题不宜为空，否则应予以提示：未回答第 22 题，是否漏填，请核实）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1. 若研发活动表为空，则创新情况表不应录入（D）  
（若 107-2 表全为空，则 121 表任一题不应录入，否则应予以提示：您好，在填报《创新情况表》（121 表）之前，请先行完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以免出现表间审核问题，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谢谢！）
2. 若活动表的新产品销售收入 $>0$ ，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不应为空；否则创新情况表第一部分第 4 题新产品份额应为空（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36 项 $>0$ ，则 121 表 04 题不应为空；若 107-2 表 36 项 $=0$  或为空，则 121 表 04 题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3. 若活动表的“人员人工费用（8）”+“直接投入费用（9）”+“设计费用（12）”+“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其他费用（19）”+“其中：仪器和设备（21）” $=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内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8+9+12+13+19+21 $=0$ ，则 121 表 11 题不宜选“1”，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4. 若活动表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不宜选外部研发活动（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14 $=0$ ，则 121 表 11 题不宜选“2”，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请核实）
5. 若活动表的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46 $>0$ ，则 121 表 11 题应选“3”，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请核实）
6. 若活动表的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0$  或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0$ ，则创新情况表第四部分创新活动应选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D）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47  $>0$  或 48  $>0$ ，则 121 表 11 题应选“4”，否则应予以提示：是否有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请核实）
7. 若活动表的当年专利申请数 $>0$ ，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申请了专利（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29 $>0$ ，则 121 表 23 题应选“1”，否则应说明原因）
8. 若活动表的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0$ ，则创新情况表第九部分知识产权第 1 题应选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1 表，且 107-2 表 41 $>0$ ，则 121 表 23 题应选“4”，否则应说明原因）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与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1. 若活动表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四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2 表，且 107-2 表 44 $>0$ ，则 122 表第四部分（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否则应说明原因）
2. 若活动表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0$ ，则企业家问卷第四部分政策影响的第 1 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C）  
（若该企业同时填报 107-2 表与 122 表，且 107-2 表 45 $>0$ ，则 122 表第四部分（1）题的第一问不应选“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否则应说明原因）

## 五、附录

### (一) 统计分类目录

####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 6.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代码	科研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 （二）指标解释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

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

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

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

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

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企业研发准备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年度汇缴申报** 指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并就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2行次“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人员人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行次“（一）人员人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直接投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7行次“（二）直接投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委托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委托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

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5行次“二、委托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5行次“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特殊收入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特殊收入部分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6行次“减：特殊收入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8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和结转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结转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9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情况》（107-4表）

**项目（课题）名称** 按医院科研项目（课题）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课题）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课题）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按项目所属类型的代码填写，具体包括：1. 基础研究；2. 应用研究；3. 试验发展；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5. 科技服务。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

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为解决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阶段产生的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系统和服务等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中应用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它不具有创新成分。此类活动包括为达到生产目的而进行的定型设计和试制以及为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和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应用领域而进行的适应性试验。

**科技服务** 指除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和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外的科技相关活动，如科普、培训、宣传等。

**项目（课题）起始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列入医院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科研活动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科研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课题）完成日期** 填写科研项目技术鉴定或结题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科研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科研项目或课题，并实际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若科研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可重复填报。

**项目（课题）科研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科研项目中科研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项目有2个科研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

### 《医院科研活动及相关情况》（107-5表）

**科研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参加科研活动的人员合计，包括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人员和科研活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含外聘人员。

**科研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全部费用合计，包括按支出用途分和按资金来源分两类分组指标。按支出用途分包括科研人员经费、科研活动耗用的材料费、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科研活动费用及其他费用。按资金来源（经费性质）分包括来自财政基本拨

款、来自财政项目拨款、来自科教经费和来自其他经费。执行新版《政府会计制度》（2019年实施）及医院补充规定的医院，该指标及分组应根据医院财务账中资产负债表研发支出科目及其明细账本期发生额填报，或根据收入费用表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有关科研费用部分归集填报。

**人员经费** 指报告期医院支付给科研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各类劳务费用等。对于既从事科研活动也从事医疗活动或其他活动的人员，应按照从事不同活动的工时情况对科研部分人员经费进行分劈。

**科研材料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各类科研活动的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直接或间接耗用材料的费用。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指报告期医院用于科研活动的有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在改装、维修等过程中发生的待摊费用等。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劈。

**委托外部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内医院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医院开展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费等。

**来自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基本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基本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财政项目拨款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会计账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财政项目拨款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科教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科教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科教经费子科目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对应。

**来自其他经费** 指医院科研费用按经费性质来自于其他经费的金额，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医院，该指标应与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中不能归集于财政拨款和科教经费的科研活动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科研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医院形成直接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对于科研与诊疗活动共用的仪器设备应按各自使用时间或其他方法进行合理分摊。

**医院办科研机构** 指医院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研机构，如医院下属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与外单位合办的科研机构若主要由本单位出资，则由本单位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医院科研管理职能处室（如科研处等）和医技科室等一般不统计在内。本指标不含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数。

**机构科研人员**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中的科研人员合计。其中博士、硕士毕业人数分别指医院办科研机构中具有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数。

**机构科研费用** 指报告期医院办科研机构用于科研活动的费用合计。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

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发表科研论文**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研论文数量。

**当年出版科技著作** 指报告期内医院有关科研活动所产生的已经正式出版的科研专著数量。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 表）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 人员** 指报告期 R&D 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

参加上述三类 R&D 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 R&D 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 R&D 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 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 R&D 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 R&D 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 《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商品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智能手机，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施工工艺方面工艺

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推出服务方面的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金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

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开展创业投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优惠政策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资本服务、保险服务、债券市场、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科技部等7部门《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